新北市115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主計處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，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
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